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20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把握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为促进临沧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突出工作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等规定，紧紧围绕城市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开展立法，增强立法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全面准确理解现行法律法规，确保政府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广泛听取民意，确保立法更好地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规章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加强政府立法的宣传、解读和阐释，凝聚社会共识，夯实法治基础，提高政府立法权威性。

三、强化责任落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按照《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尽快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措施和时限要求，深入调查研究，严格按照立法程序，适时提出立法草案。要切实维护立法计划的严肃性，具体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和困难时，及时报市人民政府研究解决。相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的理念，按照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立法相关工作。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确保立法工作计划按质按时完成。

2022 年 4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类 别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政府规章	力争年内完成项目（1）	《临沧市养犬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备项目（0）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
